

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第一季度拒收人民币现金处罚信息表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数据来源单位
1	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12650203MB12552593	(克银)罚字(2021)第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现金支付疫苗接种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,并处2000元罚款;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警告,并各处500元罚款。	0.2	2022/1/12	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	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
2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孝昌支公司	91420921421031497E	孝银罚字(2022)第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现金支付保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,并处9000元罚款;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,并处900元罚款。	0.9	2022/1/14	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中心支行	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中心支行
3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公司	91430124753375210K	长银罚字(2022)第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现金购买保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,并处1万元罚款;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。	1	2022/1/26	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	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
4	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	913213226933675092	宿迁银罚字(2022)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现金购买车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,并处4万元罚款;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给予警告,并处2000元罚款。	4	2022/2/26	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	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
5	泰兴市曲霞镇综合服务中心	12321283MB1K53516U	泰银罚字(2022)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收公众使用现金缴纳养老保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,并处1万元罚款;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,并处1000元罚款。	1	2022/3/11	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	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
6	上海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	91320611582283222Y	(通银)罚字(2022)第3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现金支付停车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,并处5000元罚款;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给予警告,并处500元罚款。	0.5	2022/3/14	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	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
7	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东河镇中心卫生院	12510722451279741P	旺银罚字(2021)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现金支付核酸检测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,并处2000元罚款。	0.2	2022/3/15	中国人民银行旺苍县支行	中国人民银行旺苍县支行